

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情况说明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税部门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特别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制度文件情况

2013 年以来，我区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陆续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府发[2013]14 号）、《关于印发〈南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康财[2013]32 号）、《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康财[2013]3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康财[2014]23 号）、《关于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康财[2015]11 号）、《201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康财[2016]18 号）、《关于印发〈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7]29 号）、《关于印发〈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18]50 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的总体目标、对象范围、主要内容、实施步骤等进行了规范要求，积极组织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3 年选取了 20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单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涉及项目资金 40571 万元；2014 年选取了 30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单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涉及项目资金 45570 万元；2015 年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资金 59785 万元，从 2016 年起，将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整体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65774 万元，2017 年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资金 71426 万元，2018 年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资金 79549 万元。

三、成效情况

2018 年，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钱花在刀刃上。根据目前情况看，各单位积极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书面自我评价报告，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提到了新的高度。财政部门选择了部分项目实施了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了有关单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了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以绩效为导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